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冀国土资发〔2018〕11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根据省政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4月26日

河北省土地整治规划

(2011 ~ 2020 年)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 ~ 2020 年)》,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整治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4 号),对《河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 ~ 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调整。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统筹城乡建设用地整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通过《规划》调整,强化规划管控,加快

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保障。

二、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综合分区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局部调整《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和补充耕地指标进行调整,并分解下达各地执行。

(二)保护耕地、量质并重。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合理调整农用地整理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整治,确保耕地数量稳定和耕地质量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

(三)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各项活动,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制定完善政策措施,解决影响土地整治活动的突出问题。

(四)绿色发展、注重生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合理调整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和工程,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推进“多规合一”,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保证省

委、省政府各项重大战略的落实。

三、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控制指标调整

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标的调整。依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将2011~2020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由4000万亩调整为4678~5160万亩。“十三五”时期,全省共同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2258万亩,力争建成2740万亩,其中通过土地整治建成高标准农田1298万亩;2011~2020年,全省共同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4678万亩,力争建成5160万亩高标准农田(见附表1)。二是补充耕地指标的调整。依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将2011~2020年全省补充耕地任务由150万亩调整为169.36万亩。“十三五”时期,全省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89.36万亩;2011~2020年,全省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169.36万亩(见附表1)。

(二)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调整

严格落实《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充分衔接《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和《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0年)》,对《规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进行调整。

一是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的调整。调整后,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共包括133个县(市、区),重点任务是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见附表2)。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共包括96个县(市、区),该区域要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

平台,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见附表3)。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共包括82个县(市、区),该区域要突出建设用地内涵挖潜、集约利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见附表4)。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共涉及46个县(市、区),该区域要充分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有关政策,切实加强土地修复和土地生态建设(见附表5)。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共包括54个县(市、区),该区域是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重点区域(见附表6)。二是土地整治重点工程的调整。调整后,共涵盖高标准农田建设、废弃砖瓦窑复垦、重点基础设施沿线土地复垦等3项土地整治重点工程(见附表7)。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

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加强对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发挥政策资金组合的整体效应,推进涉农涉地资金统筹使用,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开展市县土地整治规划调整

根据国家部署,市、县(市、区)按照《规划》调整方案确定的指标、调整原则和有关政策要求,以土地变更调查变更到2015年的土地现状数据为基础,做好规划中期评估,根据上级下达的主要规划指标,充分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

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成果,优化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合理调整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编制市县级土地整治规划调整方案,做好与上级土地整治规划的协调衔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管

建立土地整治规划定期评估修改制度,对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评价。严格实施管理,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切实发挥规划的管控作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实行统一监管考核。

(四)完善土地整治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土地整治规划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验收管理等制度,全面规范土地整治各环节工作;制定完善土地整治技术标准,研究提出土地整治技术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等技术标准,保证土地整治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五)加强土地整治信息化建设

做好土地整治规划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及时汇交各级土地整治规划成果,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依托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强化土地整治规划管控,以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为依据,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管理。

建立完善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及时报备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实现土地整治活动全程动态监管。依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提高土地整治信息化服务水平。

附表: 1. 河北省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2.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4.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5.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7. 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附表 1

河北省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万亩

	2016-2020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规模		2011-2020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确保完成	力争完成	确保完成	力争完成	2016-2020 年	2011-2020 年
河北省	2258	2740	4678	5160	89.36	169.36
石家庄市	166	206	370	410	9	19.14
唐山市	177	217	422	462	9.5	18.40
秦皇岛市	108	118	158	168	3	6.90
邯郸市	342	372	640	670	9	16.50
邢台市	140	197	452	509	9	15.50
保定市	286	323	607	644	14.5	22.36
张家口市	188	344	188	344	7	14.80
承德市	113	162	113	162	5.5	11.50
沧州市	315	351	715	751	9.3	17.90
廊坊市	152	152	342	342	5	11.40
衡水市	225	252	525	552	7	12.40
定州市	25	25	85	85	0.78	1.52
辛集市	21	21	61	61	0.78	1.04

附表 2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县(市、区)
石家庄市	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井陘县、正定县、行唐县、灵寿县、高邑县、深泽县、赞皇县、无极县、平山县、元氏县、赵县、晋州市、新乐市
唐山市	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
秦皇岛市	昌黎县、卢龙县
邯郸市	峰峰矿区、肥乡区、永年区、临漳县、成安县、大名县、涉县、磁县、邱县、鸡泽县、广平县、馆陶县、魏县、曲周县、武安市
邢台市	邢台县、临城县、内丘县、柏乡县、隆尧县、任县、南和县、宁晋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清河县、临西县、南官市、沙河市
保定市	满城区、清苑区、徐水区、涑水县、阜平县、定兴县、唐县、高阳县、涞源县、望都县、易县、曲阳县、蠡县、顺平县、博野县、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
张家口市	宣化区、下花园区、崇礼区、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怀来县、涿鹿县、赤城县
承德市	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沧州市	运河区、沧县、青县、东光县、海兴县、盐山县、肃宁县、南皮县、吴桥县、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泊头市、任丘市、黄骅市、河间市
廊坊市	安次区、固安县、永清县、大城县、文安县、霸州市
衡水市	桃城区、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深州市
定州市	定州市
辛集市	辛集市

附表 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县(市、区)
石家庄市	藁城区、正定县、高邑县、元氏县
唐山市	曹妃甸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迁西县、玉田县、遵化市、迁安市
秦皇岛市	抚宁区、昌黎县
邯郸市	肥乡区、永年区、成安县、大名县、涉县、磁县、邱县、鸡泽县、广平县、馆陶县、魏县、曲周县、武安市
邢台市	临城县、内丘县、隆尧县、任县、宁晋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临西县、沙河市
保定市	清苑区、徐水区、涑水县、阜平县、定兴县、唐县、涑源县、望都县、易县、曲阳县、蠡县、顺平县、涿州市、高碑店市
张家口市	宣化区、万全区、崇礼区、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蔚县、阳原县、怀安县、怀来县、涿鹿县、赤城县
承德市	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
沧州市	沧县、青县、肃宁县、吴桥县、献县、黄骅市、河间市
廊坊市	固安县、永清县、大城县、霸州市
衡水市	桃城区、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深州市
定州市	定州市
辛集市	辛集市

附表 4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县(市、区)
石家庄市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井陉矿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正定县、高邑县、无极县、元氏县、新乐市
唐山市	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曹妃甸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遵化市、迁安市
秦皇岛市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抚宁区、昌黎县
邯郸市	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峰峰矿区、肥乡区、永年区、成安县、磁县、武安市
邢台市	桥东区、桥西区、临城县、内丘县、邢台县、沙河市
保定市	竞秀区、莲池区、满城区、清苑区、徐水区、望都县、顺平县、涿州市、高碑店市
张家口市	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下花园区、万全区
沧州市	新华区、运河区、沧县、青县、海兴县、盐山县、孟村回族自治县、任丘市、黄骅市
廊坊市	安次区、广阳区、固安县、永清县、香河县、大城县、文安县、大厂回族自治县、霸州市、三河市
衡水市	桃城区、冀州区
定州市	定州市
辛集市	辛集市

附表 5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县(市、区)
石家庄市	鹿泉区、井陘县、赞皇县、平山县
唐山市	曹妃甸区、滦县、滦南县、玉田县、遵化市、迁安市
邯郸市	峰峰矿区、肥乡区、永年区、成安县、涉县、磁县、武安市
邢台市	邢台县、临城县、内丘县、柏乡县、隆尧县、任县、南和县、宁晋县、平乡县、沙河市
保定市	涞水县、阜平县、唐县、涞源县、望都县、易县、曲阳县、顺平县
张家口市	宣化区、蔚县、赤城县
承德市	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附表 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县(市、区)
石家庄市	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
唐山市	曹妃甸区、丰润区、滦县、迁西县、玉田县、遵化市、迁安市
秦皇岛市	抚宁区、青龙满族自治县、卢龙县
邢台市	邢台县、临城县、内丘县、沙河市
保定市	满城区、徐水区、涑水县、阜平县、唐县、涑源县、易县、曲阳县、顺平县、涿州市
张家口市	宣化区、万全区、崇礼区、蔚县、阳原县、怀安县、怀来县、涿鹿县、赤城县
承德市	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宽城满族自治县
沧州市	东光县、海兴县、献县、泊头市、黄骅市
衡水市	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故城县、阜城县、深州市

附表 7

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范围	整治类型	规模(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133 个县(市、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	4678
废弃砖瓦窑复垦重点工程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全省 2780 座已拆除(关闭)的实心黏土砖瓦窑进行土地整治。	土地复垦	32
重点基础设施沿线土地复垦工程	以新建高速公路、铁路和水利工程沿线为重点,实施沿线土地复垦工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收益,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土地复垦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
